

此 及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全部名下的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0%權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2) 申請清洗豁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4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17年5月1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A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A-1
附錄一B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財務資料.....	IB-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rahamolme」	指	Abrahamolm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錢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內容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Atrium Noble」	指	Atrium Nob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孫錦榮先生(錢先生的姐夫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控制。Atrium Noble由孫錦榮先生(Atrium Noble的唯一董事)擁有50%權益、由戴小林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董事)擁有29.17%權益及由俞大雄先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監事)擁有20.8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rium Noble為47,668,920股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該警告信號或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銷售股份的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22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定義見收購守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買賣協議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賣方以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及(ii)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3月30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蔣先生」	指	蔣唯先生，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錢先生」	指	錢利榮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錢晨輝先生」	指	錢晨輝先生，錢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外甥以及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之子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指	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
「Neala Holdings」	指	Neal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沈鑫仁先生(錢先生的姻兄、錢晨輝先生之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控制。Neala Holdings由沈鑫仁先生(Neala Holdings的唯一董事)擁有57.69%權益及由孫雪林先生(錢先生的伯父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擁有42.3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ala Holdings為51,641,330股股份的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60%已發行股份，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
「買方」	指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相關期間」	指	自2016年10月5日（即公佈日期（2017年4月5日）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保證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的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12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時的40%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授予董事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權力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Jiang Me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rigiant Investments」	指	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Abraham擁有91.79%的權益，及由Head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分別由蔣先生、夏杰先生、蔣新洪先生及孫虎興先生擁有32%、28%、24%及16%權益的公司）擁有8.21%的權益

釋 義

「俊知光電」	指	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87.5%權益，並由本集團擁有12.5%權益
「賣方」	指	Easy Beaut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保證」	指	賣方及保證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保證方」	指	賣方的全體股東朱旭俊先生、邵益軍先生及趙廷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可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以賣方為受益人而授出之豁免，該豁免乃有關其因在收購事項中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有關收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賣方、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已發行股份)之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668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之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0%權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據此，本公司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與保證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部分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向賣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償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為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ii)申請清洗豁免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2017年3月30日

訂約方

- (1)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賣方;及
- (3) 保證方(即賣方全體股東)。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由保證方擁有,其中40%由唯一董事朱旭俊先生擁有,30%由邵益軍先生擁有及30%由趙廷先生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9%,因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具有所有現時或其後附帶的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派付、宣派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

本集團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先前收購事項、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7,434,849元(相當於約425,672,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結算：

- (a) 以現金人民幣140,095,440元(相當於158,000,000港元)；及
- (b) 人民幣237,339,409元(相當於約267,672,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

本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內部資源水平及需保留本集團現金儲備後，倘全部代價須以現金形式結算，本集團可能須考慮進行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在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之餘而不會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董事會認為代價的建議結算(即部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毋須本公司作出現金流出，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可得到緩解令本集團維持更穩定的營運資金水平及處於更有利位置發掘或撥資本集團其他業務及項目。

22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3%(假設本公司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1.174港元：

-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港元折讓約0.51%；
- (2)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2港元折讓約0.68%；
- (3) 相當於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及
- (4)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4港元折讓約5.32%；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2016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亦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97元(相當於約1.91港元)折讓約38.7%。

以228,000,000股代價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為止並無變動，已發行股份數目於完成後將由1,563,500,000股股份增至1,791,500,000股股份，獨立股東股權將由約47.40%攤薄至約41.37%，相當於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產生約12.72%之攤薄影響。儘管對獨立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i)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18港元輕微折讓約0.51%及等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ii)代價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結算可緩解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保留現金儲備的同時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iii)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代價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進行結算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將按照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i)俊知光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溢利；(ii)目標公司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俊知光電的投資之匯兌虧損；(iii)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經計及本集團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俊知光電的35%實際權益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7)及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9)(均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為此，本公司基於與目標集團類似的因素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營光纜業務；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收益主要歸因於銷售光纜及相關產品；根據彼等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均錄得盈利；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iv)目標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因為本集團的光纜產

董事會函件

品業務已逐漸成為本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及(v)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其他裨益及理由。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包括特別授權；
- (2)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3)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及滿足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
- (4)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銷；
- (5)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6) 已取得賣方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可能需要的一切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如有)；及
- (7) 賣方及保證方向買方所作聲明、保證及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本公司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7)項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豁免任何先決條件。

現已確認，就上文第(6)項先決條件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擬訂取得清洗豁免以外的豁免、同意、批文、授權或授予。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於2017年9月30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若干規定除外,包括保密及公佈、通告及監管法例),而訂約各方進行完成的義務將停止及終止,且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不得就買賣協議提述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或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買賣協議的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先決條件獲達致。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後5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保證方所作擔保

根據買賣協議,保證方(作為賣方保證方)以主要債務人身份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及擔保賣方全面、迅速、完整及妥善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及任何責任。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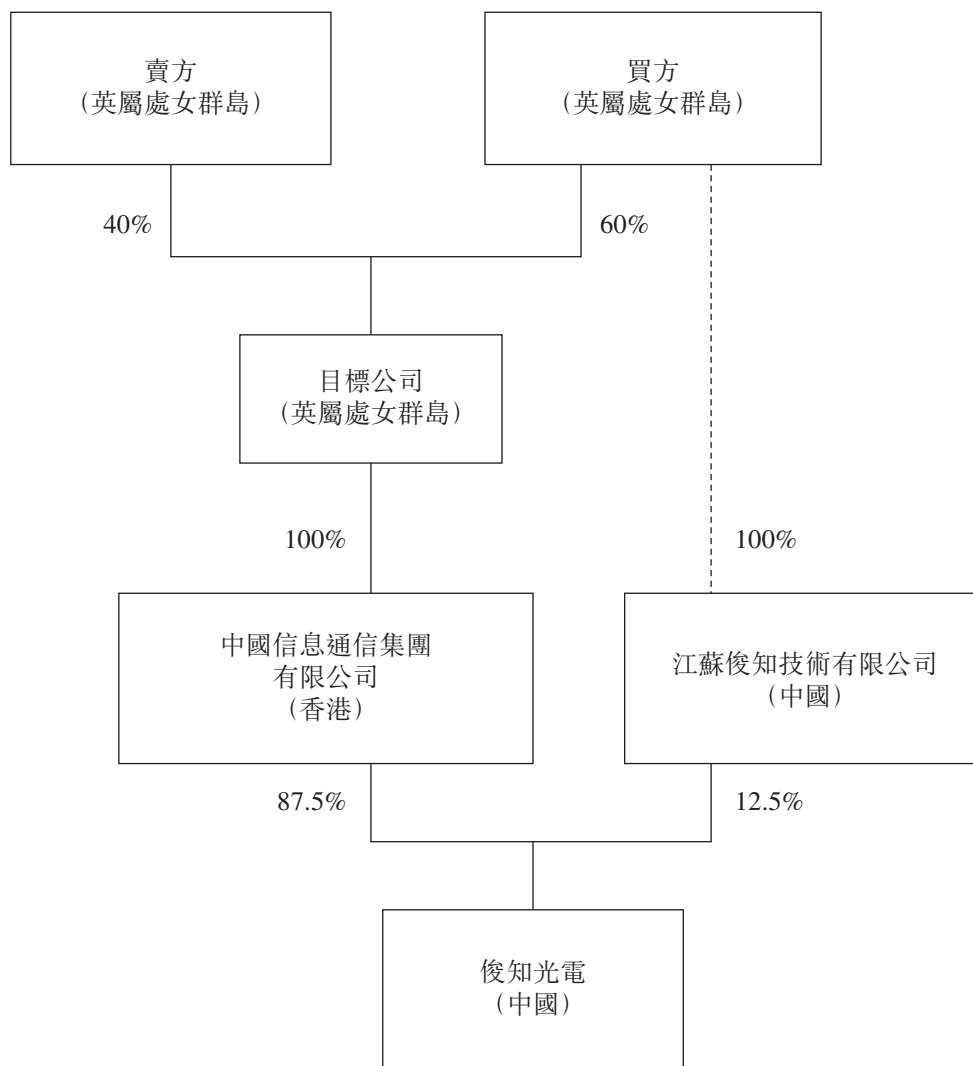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透過買方,於目標公司之60%股權中擁有權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的公佈所披露,買方按代價人民幣219,109,680元合共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0%,該代價乃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列賬入作繳足的200,000,000股股份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就先前收購事項遵守有關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完成先前收購已於2014年12月30日作實。自2014年12月30日起,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餘下40%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俊知光電,俊知光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光纜、特種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於最

董事會函件

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知光電由目標公司間接擁有87.5%及由本集團擁有12.5%。經計及本集團於目標公司持有的60%股權，本公司於俊知光電的實際權益為65%。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自2010年3月1日註冊成立以來，俊知光電先後取得多項獎項及認可證書。其亦取得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研究院旗下泰爾認證中心頒發的質量管理、環境管理及職業健康安全方面的各項管理體系證書，俊知光電已在中國註冊合共22項專利，並已於過往數年在中國實現光纜業務穩定增長。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已於2017年3月27日刊發。有關經審核財務業績包括目標集團同期的業績。

下表載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若干財務資料(已載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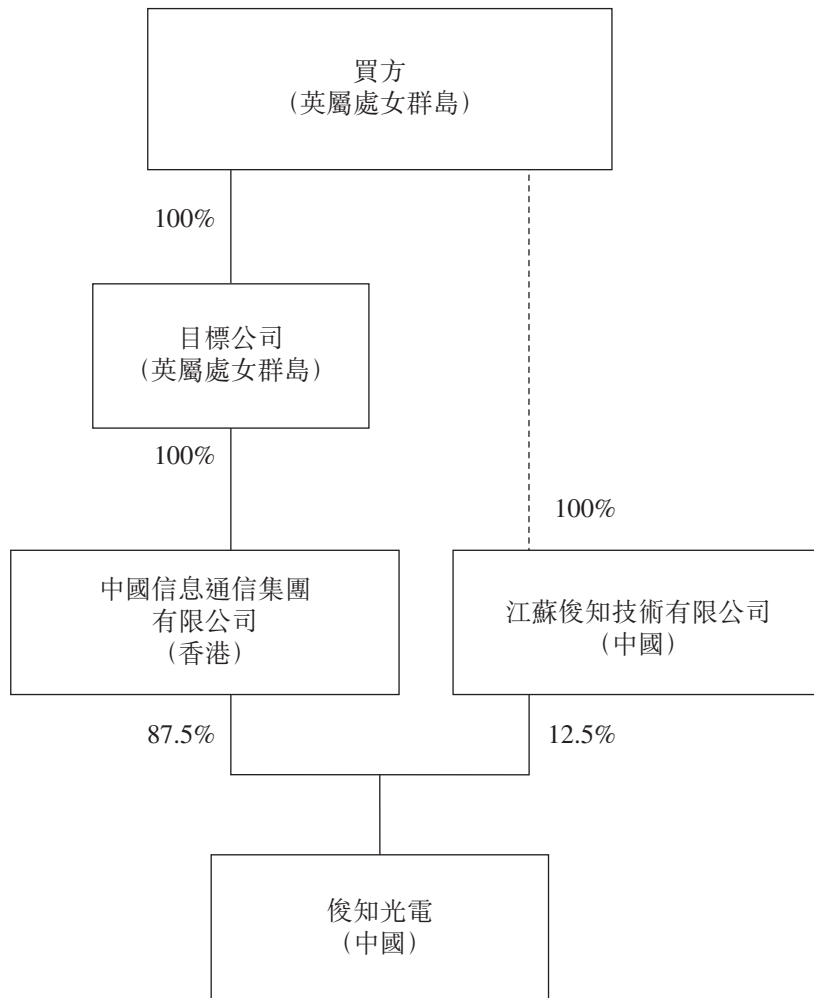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千元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 千元
除稅前盈利	97,956	111,512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盈利	71,565	80,674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47,100,000元及人民幣337,200,000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與本集團業績合併。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移動電信及電信傳輸所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配件。

本集團的成立乃基於其於製造及銷售饋線系列方面的堅實基礎。成立以來，本集團致力於電信行業擴展其市場及客戶基礎。就此而言，本集團於2014年末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以進一步拓寬本集團於電信行業的產品組合。

董事會函件

自2014年12月30日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而目標集團已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因此，本集團的光纜產品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成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近年內，中國的寬帶網絡覆蓋快速增長，預期對網絡建設的投資將繼續增加，其中對4G網絡及寬帶網絡的投資將佔主導。

根據目標集團透過俊知光電營運的歷史表現，且鑑於本集團的光學產品及服務優異以及本集團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的長期穩定合作，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絕佳機會繼續發展其光纜產品業務分部，這將為該業務的長期發展奠定堅實基礎，並可為本集團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帶來積極影響。

買賣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鑒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概無變動)；及(iii)僅供說明用途，緊隨完成後及悉數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完成後		(iii)僅供說明用途， 於完成後及假設已悉數 行使本公司所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及緊隨 完成後已據此發行股份 (附註5)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						
錢先生及其聯繫人 (附註1)	523,021,750	33.45	523,021,750	29.19	523,021,750	28.07
蔣先生(附註2及5)	60,000	0.00	60,000	0.00	2,060,000	0.11
Neala Holdings	51,641,330	3.30	51,641,330	2.88	51,641,330	2.77
Atrium Noble	47,668,920	3.05	47,668,920	2.66	47,668,920	2.56
錢晨輝先生(附註5)	—	—	—	—	1,200,000	0.06
小計	622,392,000	39.81	622,392,000	34.74	625,592,000	33.58
賣方(附註3)	200,000,000	12.79	428,000,000	23.89	428,000,000	22.9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5)	—	—	—	—	1,600,000	0.09
聯怡(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4)	292,876,000	18.73	292,876,000	16.35	292,876,000	15.72
公眾股東	448,232,000	28.67	448,232,000	25.02	515,032,000	27.64
總計	<u>1,563,500,000</u>	<u>100.00</u>	<u>1,791,500,000</u>	<u>100.00</u>	<u>1,863,100,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中：(a)6,582,000股股份由錢先生持有；(b)250,000股股份由Abraham持有；及(c)516,189,750股股份由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錢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蔣先生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 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由保證方擁有，其中40%由朱旭俊先生擁有，30%由邵益軍先生擁有及30%由趙廷先生擁有。
- 根據聯怡(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國輝先生各自於2016年10月20日向聯交所提供的權益披露通告，聯怡(香港)有限公司為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公司，而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6.54%，而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國輝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該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71,600,000股股份：
- (a) 其中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持有，2,000,000股股份及1,200,000股股份已分別授予蔣先生及錢晨輝先生；
 - (b) 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1,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400,000股股份已分別授予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及
 - (c) 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66,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本集團若干僱員持有。

所有上述購股權已由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授出，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1(b)股股權計劃」一節。注意有關上述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15港元，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1.24港元溢價約154.03%，且該等購股權將以五等份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分批歸屬，上表第(iii)項之情況僅供作說明用途。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6. 本表格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本表格總和數字未必是前面數字的算術之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於目標公司的現有60%權益由買方於2014年根據先前收購事項收購。先前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已就先前收購事項遵守有關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鑒於賣方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2.79%，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及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622,3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81%，及(2)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9%。

於完成時合共22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發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賣方將合共持有4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34.74%。因此，由於(i)賣方及(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將擁有本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因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賣方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互相一致行動。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具有令賣方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2.79%增至23.89%的效果，並且由於假定賣方與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賣方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為58.63%(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賣方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賣方連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均不能豁免有關先決條件。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賣方連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並無計劃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倘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將超過本公司投票權的50%。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或賣方可進一步增持本公司的投票權，而不會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任何進一步責任。然而，賣方連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的任何股東(1)收購(不論是否通過一段時間內的一系列交易)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仍然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及(2)持有本公司不少於30%但不超過50%投票權及有關股東收購額外投票權並且有關收購具有令該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由該股東於截至有關收購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的所持最低百分比增加超過2%的效果，仍然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將不會產生有關須遵守其他適用的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問題，惟本通函所載者除外。倘刊發本通函後產生任何問題，則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寄發清洗通函前盡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部門滿意。本公司知悉，倘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確認：

- (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建議配發及發行收購事項項下的代價股份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賣方股份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均為法團)股份且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函件

- (v) 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賣方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賣方確認，其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表決權。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及持有本公司證券(就此而言，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已確認：

- (i)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3,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由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若干成員及其直系親屬持有外，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iii)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均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發行在外的衍生工具；
- (iv) 概無有關股份、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均為法團)股份及賣方股份且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v)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等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除外)的情況；及

董事會函件

- (vi) 除轉借或已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外，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確認，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並未收購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賣方對本集團的進一步意向

於完成後，賣方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賣方將以其本身方式提供(如要求)有關資源以支持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賣方目前無意變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的僱員。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均鴻博士、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提出推薦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根據上市規則，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除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822,39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60%)須

董事會函件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或於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相信，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務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0頁)後，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免責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

董事會函件

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與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法團成員的董事、賣方之唯一董事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個人成員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賣方之唯一董事朱旭俊先生及賣方之股東共同及個別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以及彼等任何一方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個人成員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法團成員的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錢利榮先生、蔣唯先生、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錢利榮先生及蔣唯先生、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錢利榮先生、Atrium Noble Limited的唯一董事孫錦榮先生、Neala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沈鑫仁先生、錢晨輝先生及Tri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Abraham International Limited、Atrium Noble Limited及Neala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股東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賣方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賣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及賣方唯一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2017年5月10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0%權益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27至5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中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均鴻博士
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翼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偉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麗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5月10日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1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剩餘40%權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7年5月10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收錄於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7年4月5日， 貴公司宣佈，於2017年3月30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保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77,434,849元（相當於約425,672,000港元），將部分以現金人民幣140,095,440元（相當於約158,000,000港元）結算及部分以人民幣237,339,409元（相當於約267,672,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代價股份償付。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買方擁有60%及由賣方擁有40%。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鑒於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鑒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過5%但低於25%及代價多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622,39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9.81%，及(2)賣方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79%。

於完成時合共228,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發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i)賣方將合共持有428,00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3.89%；及(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於 貴公司的持股比例將攤薄至約34.74%。因此，由於(i)賣方及(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各自將擁有 貴公司投票權20%或以上，因而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定義見收購守則)，故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賣方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視為互相一致行動。

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具有令賣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12.79%增至23.89%的效果，並且由於假定賣方與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賣方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 貴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為58.63%(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賣方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賣方連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由馮均鴻博士、金曉峰教授、潘翼鵬先生、吳偉雄先生及賈麗娜女士，即全體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除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案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或作出通函所載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包括吾等自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獲得的資料)，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而就彼等所知及所悉，有關資料、事實及聲明於提供或作出之時於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倘有關資料、事實及／或聲明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 貴公司將盡快通知股東。吾等已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陳述及資料、向吾等作出或提供之意見及聲明(包括吾等自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獲得的資料)以及通函所載者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合理作出。

誠如通函所述，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有關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賣方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的資料除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為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代表向吾等提供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向吾等提供或可取得之文件中所提述之資料有重大資料遭隱瞞或被遺漏。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公司、目標集團或其任何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知悉吾等與(i) 貴公司；(ii) 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iii) 賣方；及(iv) 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主板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及銷售移動電信及電信傳輸所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新型電子元件及其他配件。

A.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4年財年**」）、2015年12月31日（「**2015年財年**」）及2016年12月31日（「**2016年財年**」）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2016年年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20,995	2,913,379	2,658,093
銷售成本	<u>(2,308,791)</u>	<u>(2,263,320)</u>	<u>(2,065,226)</u>
毛利	612,204	650,059	592,867
毛利率	21.0%	22.3%	22.3%
其他收入	28,659	22,440	14,869
其他虧損	(148,849)	(91,671)	1,2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663)	(61,849)	(52,258)
行政開支	(56,568)	(52,837)	(47,224)
研發成本	(51,448)	(47,049)	(26,709)
視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已確認收益	—	—	23,769
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7,604	13,149	(18,317)
融資成本	<u>(59,804)</u>	<u>(73,293)</u>	<u>(46,538)</u>
除稅前溢利	271,135	358,949	441,689
稅項	<u>(49,191)</u>	<u>(57,183)</u>	<u>(72,62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1,944</u>	<u>301,766</u>	<u>369,06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u>192,608</u>	<u>275,253</u>	<u>369,069</u>

2016年財年與2015年財年之比較

2016年財年，貴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921.0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2,913.4百萬元略微上升約0.3%。誠如2016年年報所示，營業額錄得輕微上升乃由於以下事項淨影響所致：(i)2016年財年自貴集團兩大產品(即貴集團的饋線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產生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5.2%及1.8%，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及(ii)2016年財年自貴集團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即主要源自目標集團的營業額)以及新型電子元件產生的營業額分別增加約11.2%及11.2%。貴集團於2016年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12.2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減少約5.8%。貴集團毛利率由2015年財年的約22.3%減少約1.3個百分點至2016年財年的約21.0%。貴集團毛利及毛利率之下跌主要是貴集團策略性調整了部分產品之售價以提升競爭力。

貴集團於2016年財年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92.6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275.3百萬元減少約30.0%。誠如2016年年報所示，該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人民幣37.9百萬元；及(ii)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增加所致。

2015年財年與2014年財年之比較

2015年財年，貴集團營業額為約人民幣2,913.4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658.1百萬元上升約9.6%。誠如2015年年報所示，營業額錄得上升乃由於以下事項淨影響所致：(i)2015年財年自貴集團兩大產品(即饋線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產生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16.3%及約11.8%，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被(ii)2015年財年自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產生的新增營業額約人民幣765.3百萬元所抵銷，即主要源自貴集團於2014年年底所收購目標集團的營業額。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650.1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592.9百萬元增加約9.6%。貴集團毛利率於2014年財年及2015年財年維持穩定約為22.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較2014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69.1百萬元減少約25.4%。誠如2015年年報所示，純利減少主要由於光纜業務溢利增加的淨影響，被(i)其他虧損增加約人民幣92.9百萬元，主要由於呆壞賬撥備增加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產生匯兌虧損所致；及(ii)財務成本因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6.8百萬元所抵銷。

A.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2016年年報：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投資物業	6,9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834
— 土地使用權	73,722
— 無形資產	96,803
— 商譽	41,773
— 可供出售投資	7,325
— 遞延稅項資產	30,355
	<hr/>
	550,712
流動資產	
— 存貨	124,92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2,670
— 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6,33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7,193
	<hr/>
	4,141,1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92,120
— 銀行借貸	1,292,956
— 應付稅項	40,315
	<u>1,825,391</u>
 非流動負債	
— 政府補貼	4,307
— 遞延稅項負債	46,582
	<u>50,889</u>
 淨資產	 <u>2,815,561</u>
 權益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3,978
— 非控股權益	161,583
	<u><u>2,815,561</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資產為約人民幣4,691.8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932.7百萬元(佔總資產約62.5%)，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佔總資產約10.2%)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佔總資產約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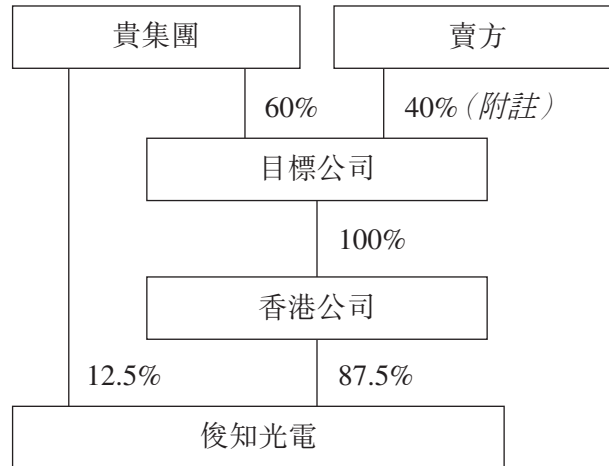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總負債為約人民幣1,876.3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93.0百萬元(佔總負債約68.9%)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92.1百萬元(佔總負債約26.2%)。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擁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4.0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其業績已併入 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擁有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B.2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一節)。

B.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B.1 目標集團之背景

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a)中國信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及(b)俊知光電組成。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供說明之用：



附註：指待售股份。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 貴集團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透過俊知光電主要從事光纜系列、特種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目標集團大部分的營業額均透過俊知光電自銷售光纜產生。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銷售光纜對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99.7%及約99.3%。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貴公司透過買方現時持有目標公司60%股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所披露，買方收購目標公司60%已發行股份(「2014年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219.1百萬元。2014年收購事項已於2014年12月完成。自完成2014年收購事項以來，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成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已綜合併入 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餘下40%已發行股份由賣方擁有。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香港公司持有俊知光電87.5%股權。

俊知光電

俊知光電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光纜系列、特種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俊知光電由目標公司透過香港公司擁有87.5%權益並由 貴集團擁有12.5%權益。經計及 貴集團於目標公司60%權益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俊知光電的實際權益為65%。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將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 貴集團。

B.2 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之經選定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的財務資料乃綜合併入 貴公司於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016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財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834,412	745,316
毛利	156,313	146,632
毛利率	18.7%	19.7%
年內溢利	92,283	82,291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溢利	80,674	71,565

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的銷售額。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光纜銷售額對目標集團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99.7%及約99.3%。

2016年財年，目標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834.4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745.3百萬元上升約12.0%。營業額錄得上升乃主要由於繼中國政府繼續推行「寬帶中國」戰略(以便在中國擴大寬帶網絡及增加寬帶接入點)後中國對光纜的需求上升。2016年財年，目標集團的毛利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146.6百萬元上升約6.6%。目標集團毛利率於2016年財年約為18.7%，較2015年財年的約19.7%下降約1.0個百分點。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毛利率的減少主要由於策略性調整了價格以提升目標集團的競爭力以取得客戶合約。

2016年財年，目標集團錄得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較2015年財年的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上升約12.7%。誠如目標公司所告知，純利增加主要由於毛利於2016年財年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所致。

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

B.3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致力於電信行業擴展其市場分部及客戶基礎。就此而言，貴集團於2014年末收購目標集團的控股權以進一步拓寬貴集團於電信行業的產品組合。自2014年12月30日以來，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亦於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合併，而目標集團已持續為貴集團帶來積極貢獻。因此，貴集團的光纜產品業務已獲得長足發展，成為貴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

基於吾等對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財務業績的審核，我們注意到，目標集團銷售光纜系列的營業額對 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總營業額的貢獻分別約為25.6%及28.6%。儘管 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其兩大主要產品(即饋線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營業額連續錄得下跌，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1.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節)，目標集團正面貢獻令 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分別錄得約9.6%及約0.3%的增長率。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目標集團的光纜業務已成為 貴集團營業額及業務增長的主要貢獻者。此外，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餘下40%股權(i)將令 貴集團進一步增強其經營業績的同時充分受惠於目標集團的全部現金流來源及溢利；及(ii)令 貴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 貴集團透過於目標公司的現有60%股權對目標集團的營運已相當熟悉。

鑒於目標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財務表現(其詳情載於「B.2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節)，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對 貴集團的正面貢獻且經計及如下文所述中國光纜市場的樂觀發展後，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發展且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繼續發展其光纜產品業務分部的機會，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

B.4 中國光纜市場的概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近年內，中國的寬帶網絡覆蓋快速增長，預期對網絡建設的投資將繼續增加，其中對4G網絡及寬帶網絡的投資將佔主導地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發佈的2016年通信運營業統計公報(「工信部公報」)顯示，移動通信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2016年達約人民幣2,360億元。移動寬帶(3G/4G)用戶已見大幅增長且「光纖准入」就寬頻互聯網准入而言日益受追捧。根據工信部公報顯示，中國三大主要電信營運商寬頻用戶數目於2016年已增加約37.7百萬用戶至約297百

萬用戶。光纖寬帶(「FTTH」)用戶比例已增加19.5個百分點，於2016年的寬頻用戶約為228百萬人數，佔寬頻用戶總數約76.6%。

除了移動通信傳輸網路外，寬帶網路的建設也不斷完善。於2015年5月，中國國務院發佈一項指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高速寬帶網路建設推進網路提速降費的指導意見》以改善網速，當中載明將予實行以加速建設光纜網路及4G網路的措施。此外，根據工信部公報顯示，於2016年，全國光纜網路增加約550萬公里，同比增長約22.3%至合共約3,040萬公里。此外，寬帶接入端口數量亦於2016年增加約19.8%至約6.9億個端口，其中FTTH端口比例由約59.3%升至75.6%。

經計及上文所述後，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中國光纜市場的發展仍然樂觀。

B.5 吾等對收購事項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有關詳情載於「B.2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分節)及目標集團對 貴集團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的正面貢獻；(ii)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業務發展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繼續發展其光纜產品業務的機會，預期將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iii)收購事項指收購目標集團餘下權益，可令 貴集團進一步增加其於目標集團的權益；及(iv)吾等對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詳情載於下文吾等函件「C.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為吾等對買賣協議主要條款的分析及意見：

C.1 代價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40%。

買賣協議訂明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77,434,849元(相當於約425,672,000港元)，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人民幣140,095,440元(相

當於約158,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及(ii)人民幣237,339,409元(相當於約267,672,000港元)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1.17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並經參考(i)俊知光電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盈利；(ii)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經計及貴集團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俊知光電的35%實際權益及經考慮主營光纜及相關產品銷售並於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iii)目標集團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鑒於貴集團的光纜產品業務已逐漸成為貴集團業務增長的主要推動力)；(iv)目標公司就其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俊知光電的投資錄得匯兌虧損；及(v)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其他裨益及理由。吾等已與貴公司進一步討論識別可比較公司之基準，並了解到，貴公司識別的可比較公司與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相同，均於聯交所上市及主營光纜業務(其銷售光纜及相關產品佔其總收益至少50%)，且處於盈利狀態。

於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採用市盈率法，此被視為用於分析具有產生溢利往績記錄的公司之合適方法。鑒於目標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均錄得溢利，吾等認為市盈比率為評估代價公平性的最合適方法。除市盈率法外，就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37.2百萬元)而言，吾等亦於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考慮市賬率法。

吾等對(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光纜業務(根據最近期刊發的業績公佈，至少50%總營業額乃歸因於銷售光纜及相關產品)；及(iii)錄得盈利(統稱「相關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進行調查。於釐定上述選擇標準時，吾等已考慮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目標集團源自光纜及相關產品的營業額佔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各年營業額的逾90%。根據上述相關標準，吾等識別兩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其詳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載列如下。吾等認為，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乃是相關標準項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相關標準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釐定，且吾等認為彼等乃屬最為適合。吾等進一步考慮，放寬有關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標準以涵蓋更多可資比較公司將會導致包含業務與目標集團業務並不直接可資比較之可資比較公司，而可能不會導致對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作出具代表性之分析。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市值 百萬元 (附註1)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純利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貴公司 擁有人 應佔資產 淨值 人民幣 百萬元 (附註2)	市盈率 (概約 倍數) (附註3)	市賬率 (概約 倍數) (附註4)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南方通信」)	1617	製造及銷售光纜	2,139.2	100.0(相當於約112.8百萬元)	677.9(相當於約764.5百萬元)	19.0	2.8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長飛光纖」)	6869	供應光纖及光纖預製棒及光纜	10,054.4	701.4(相當於約790.9百萬元)	4,177.1(相當於約4,710.9百萬元)	12.7	2.1
			平均			15.9	2.5
			最高			19.0	2.8
			最低			12.7	2.1
			收購事項的隱含倍數			11.7	2.8
						(附註5)	(附註6)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

- (1) 市值數據乃源自於彭博於2017年3月30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的數據。
- (2) 南方通信及長飛光纖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乃根據彼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近期業績公佈作出。
- (3) 南方通信及長飛光纖各自之市盈率乃以於2017年3月30日之市值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計算。
- (4) 南方通信及長飛光纖各自之市賬率乃以於2017年3月30日之市值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 (5) 收購事項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乃以理論代價約人民幣943.5百萬元(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理論代價，根據代價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除以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出) (「理論代價」) 除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80.7百萬元計算。

- (6) 收購事項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 乃以理論代價約人民幣943.5百萬元(即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理論代價) 除以於2016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37.2百萬元計算。

參照上表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12.7倍至19.0倍，均值約為15.9倍。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2.1倍至2.8倍，均值約為2.5倍。由於隱含市盈率(鑒於目標集團產生溢利之往績記錄，吾等認為此乃評估代價公平性及合理性之最適當估值倍數) 11.7倍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低範圍，以及隱含市賬率2.8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的均值2.5倍相若，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2 代價之結算模式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代價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將按以下方式結算：(i) 約人民幣140.1百萬元以現金支付；及(ii) 約人民幣237.3百萬元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1.174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進行支付。

儘管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會因發行代價股份受到潛在攤薄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吾等於「C.4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分節所作分析)，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代價的建議結算方式(即部分以現金支付及部分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而發行代價股份無須 貴公司作出現金流出，可降低 貴公司營運資金的壓力並保留現金為 貴集團的其他項目撥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根據2016年年報所示，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57.2百萬元。倘總代價約人民幣377.4百萬元乃以現金方式悉數償付，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大幅減少。此外，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由於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將產生額外融資成本並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故 貴公司認為在不為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開支之情況下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發行代價股份以結算大部分代價被視為進行結算之適當方法。經考慮 貴

集團財務資源現有水平及發行代價股份將保持 貴集團的現金儲備，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代價之建議結算方法(通過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方式)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C.3 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分析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237.3百萬元(相當於約267.7百萬港元)將通過於完成時按每股代價股份約1.174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發行228,000,000股代價股份結算。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約1.174港元：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180港元折讓約0.51%；
- (ii) 相當於股份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95港元折讓約1.76%；
- (iv)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2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1.188港元折讓約1.18%；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240港元折讓約5.32%；及
- (vi) 較每股資產淨值約1.91港元折讓約38.7%(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654.0百萬元(相當於約2,992.8百萬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63,500,000股股份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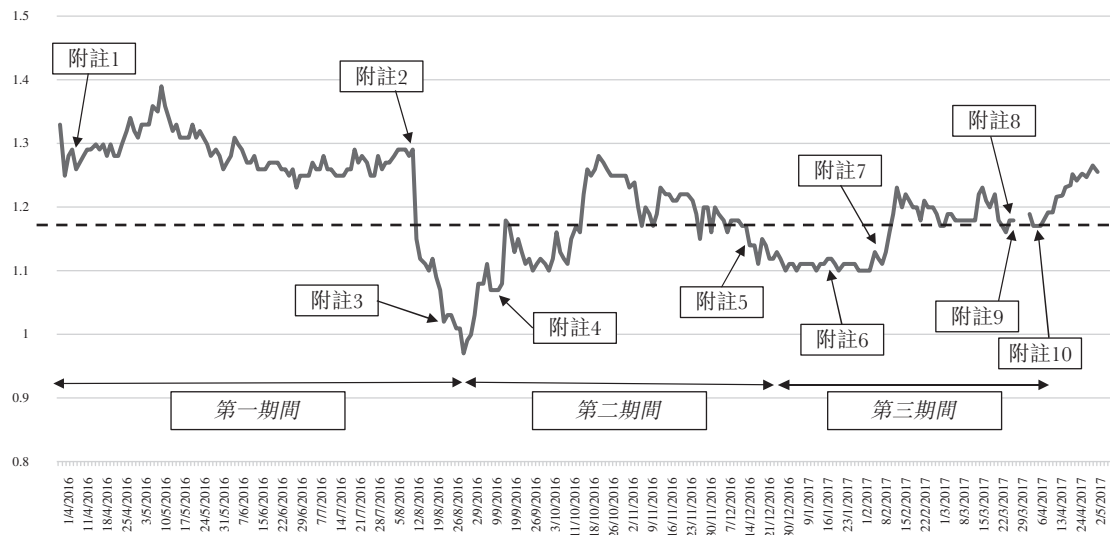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2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3% (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份過往價格表現

下圖闡明股份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期間(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後12個月期間)及自2017年4月6日(即刊發該公佈後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統稱「回顧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水平如下：



資料來源：彭博及聯交所網站

附註1： 貴公司於2016年4月5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公司主要股東聯怡(香港)有限公司質押股份的公佈。

附註2：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公佈，宣佈 貴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止六個月之溢利將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減少約40%至50%。

附註3： 貴公司於2016年8月24日刊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附註4：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刊發內容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條款之修改建議之公佈。

附註5：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刊發內容有關贖回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6：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刊發內容有關購買投資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

附註7：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集團於2016年財年財務業績之盈利警告公佈，宣佈相較2015年財年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75.3百萬元，預期 貴集團於2016年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約25%。

附註8： 貴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刊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附註9： 貴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刊發內容有關暫停股份買賣以待刊發內幕消息之公佈。

附註10： 貴公司於2017年4月5日刊發之公佈。

誠如上圖所示，自2016年4月1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公佈前期間」))，股份收市價圍繞代價股份發行價(「發行價」)波動。於公佈前期間，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16年9月1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0.97港元，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16年5月11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39港元。發行價約1.174港元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5.5%；(ii)最低收市價溢價約21.0%；及(iii)公佈前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3%。

自2016年4月1日至2016年8月底期間(「第一期間」)，股價基本高於發行價且自2016年4月1日直至2016年8月初維持相對穩定。於2016年8月中旬，股價急劇下滑，股價由2016年8月15日的約1.29港元下跌約21.7%至2016年8月31日的約1.01港元。吾等就於2016年8月中旬股價下跌的潛在原因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諮詢，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2016年8月15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盈利預期錄得減少之盈利警告公佈(「**2016年上半年警告**」)之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或會影響股價之特別事宜。

就自2016年9月初至2016年12月中旬期間(「第二期間」)而言，股價圍繞發行價波動。股價基本低於發行價但自2016年9月初至2016年10月中旬期間呈上行趨勢(「**第二期間上行趨勢**」)，股價基本高於發行價但自2016年10月中旬至2016年12月中旬呈下行趨勢(「**第二期間下行趨勢**」)。

股份於第二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為約1.166港元，較發行價約1.174港元折讓約0.7%。吾等已就第二期間上行趨勢的潛在原因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諮詢，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2016年9月19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條款之修改建議之公佈，可使 貴公司於認購期屆滿前贖回認股權證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股價之特別事宜。 貴公司亦告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第二期間下行趨勢股價之特別事宜。

就自2016年12月中旬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第三期間**」)而言，股價圍繞發行價水平波動。股份於第三期間的每日平均收市價為約1.152港元，較發行價約1.174港元折讓約1.9%。吾等已就第三期間股價變動的潛在原因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諮詢，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2017年1月17日刊發內容有關購買投資產品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公佈及 貴公司於2017年2月10日刊發內容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盈利預期錄得減少之盈利警告公佈(「**2016年財年警告公佈**」)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或會影響股價之特別事宜。吾等進一步就於2017年2月中旬股價上升的潛在原因向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諮詢，獲告知除2016年財年警告公佈(於2017年2月10日刊發)闡明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期錄得跌幅約25%(即比例少於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盈利跌幅約45.6%)之潛在原因外，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對股價造成影響之特定事宜。

自2017年4月6日(即刊發該公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後期間**」)，股價圍繞發行價水平波動。股份於公佈後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為約1.211港元，較發行價1.174港元溢價約3.15%。

根據吾等對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價之審閱，吾等發現以下各項：

- (i)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之股份買賣介乎每股1.0港元至每股1.4港元之相對穩定價格範圍內；
- (ii)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之股份價格範圍進一步收窄至約每股1.1港元至每股1.3港元；及
- (iii) 股份買賣價格於整個回顧期間並無可觀察異常波動。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參考買賣協議日期前後現行的股份買賣價格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合理。尤其是，經考慮代價股份發行價(i)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1.18港元輕微折讓約0.51%及等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及(ii)股份於公佈前期間的價格表現整體上圍繞如上文所分析的發行價水平波動，吾等認為，代價股份的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C.4 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的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28,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8%；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3%(假設 貴公司股本於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由於發行代價股份，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將由緊接完成前的1,563,500,000股股份增至緊隨完成後的1,791,500,000股股份。 貴公司獨立股東(即聯怡(香港)有限公司)及公眾股東的股權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將分別由約18.73%攤薄至約16.35%及由約28.67%攤薄至約25.02%。

儘管由於發行代價股份對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的權益存在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以下因素後：(i)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

收市價每股1.18港元輕微折讓約0.51%及等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74港元；(ii)代價部分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結算方法可緩解 貴集團營運資金壓力及擴大的資本基礎；及(iii)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進一步加大 貴公司的利息承擔，吾等認為，獨立股東股權的潛在的攤薄水平屬可接受。

C.5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分節。

C.6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未達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僅可於完成時達成的先決條件除外)後5個營業日內或 貴公司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

C.7 吾等對買賣協議之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收購事項之隱含市盈率輕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最低範圍及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均值相若；(ii)代價通過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之建議結算方法可舒緩 貴集團營運資金壓力及維持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及(iii)代價股份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如上文「C.3代價股份發行價之分析」分節所分析)，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

(i)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會計處理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併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ii) 收益及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於目標公司概無任何非控股權益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集團的溢利及資產淨值預計將增長。

(iii) 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377.4百萬元將以(i)現金人民幣140.1百萬元；及(ii)人民幣237.3百萬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28,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代價股份進行結算。 貴集團計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的現金部分。鑒於 貴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吾等與 貴公司一致認為， 貴集團將擁有充足之內部資源滿足收購事項項下代價之現金部分之付款責任。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於完成後將無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非控股權益及目標集團溢利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預期將會增加，及經計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其對 貴集團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的正面貢獻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潛在財務影響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股東應注意收購事項的確切財務影響僅可於完成後方可確定且須待審核。

E. 清洗豁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提述，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具有令賣方於 貴公司的股權由12.79%增至23.89%的效果，並且由於假定賣方與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一致行動，賣方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 貴公司的總投票權將為58.63%(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完成止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因此，賣方及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共同持有 貴公司投票權之增加將觸發賣方連同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彼等及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責任，除非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且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授，則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清洗豁免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失效且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鑒於(i)「B.3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而言之理由及潛在裨益，尤其是，鑒於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對 貴集團的正面貢獻，收購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繼續發展其光纜產品業務的機會及預期將對 貴集團之經營、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產生正面影響；及(ii)買賣協議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進行收購事項。

意見及建議

基於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以下各項(應與本函件全文一併細閱及理解)：

- (i) 收購事項指收購於目標集團剩餘權益並將為 貴集團提供繼續發展其光纜業務分部的機會；
- (ii) 經計及目標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其於2015年財年及2016年財年對 貴集團的正面貢獻，收購事項預期將進一步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使 貴集團充分受惠於目標集團的全部現金流來源及溢利；
- (iii) 收購事項的隱含市盈率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最低範圍及收購事項的隱含市賬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均值相若；
- (iv) 代價通過現金及發行代價股份相結合之建議結算方法可舒緩 貴公司營運資金壓力及維持 貴集團的現金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 代價股份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有輕微折讓及等同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股份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

(vi) 清洗豁免為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無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當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主席
鄭敏華 李柏熙
謹啟

2017年5月10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小姐自2004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及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李柏熙先生自2013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之鄭敏華小姐及李柏熙先生分別擁有企業融資行業超過20年及3年之經驗。

1.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就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920,995	2,913,379	2,658,093
除稅前溢利	271,135	358,949	441,689
所得稅開支	(49,191)	(57,183)	(72,62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92,608	275,253	369,069
非控股權益	29,336	26,513	—
	<u>221,994</u>	<u>301,766</u>	<u>369,069</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2.32分	19.45分	33.07分
攤薄(人民幣)	12.32分	19.45分	33.07分
股息(人民幣千元)	63,648	163,312	122,934
每股股息(港元)	2.8仙	10.5仙	14仙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而本公司在相同財政年度並無任何在規模、性質或情況上屬特殊或非經常性之項目。

2. 債務

於2017年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1,240,567,000元，包括：

	人民幣千元
(a)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1,154,101
(b)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86,466

本集團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6,466,000元乃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擔保。本集團於2017年2月28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前述者或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以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2017年2月28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借貸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應付賬款除外)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7年2月28日起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建議收購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之公佈及本通函)以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4.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銅價自2016年10月開始大幅反彈並於2017年年初延續強勢。鑒於銅是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饋線系列及阻燃軟電纜系列產品的主要原材料，而該等產品的售價與銅價掛鉤，銅價之反彈將對該等產品的營業額帶來正面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採取策略性價格調整措施，以爭取加大的市場份額。加上中國通信行業有序的發展規劃，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前景仍然光明。

中國國務院於2016年底發出「[十三五]國家信息化規劃的通知」，為未來數年的信息化發展訂下明確的指引，包括將移動寬帶用戶普及率由2015年的57%提升至2020年的85%，將光纖入戶使用者佔總寬帶用戶比率增加24個百分點至2020年的80%。加上近年電子商貿、電子支付及多樣化社交媒體之興起均需倚靠各種通信基礎建設支撐。本集團之饋線系列產品作為移動電信設備不可缺少的部分，其需求將繼續旺盛。此外，光纜系列作為電信基礎建設的核心部件，亦將明確受惠於龐大的市場需求。

展望2017年，多變的政治及經濟環境可能影響市場氣氛，但本集團相信憑藉優質的產品、完善的售後服務、累積多年的生產及銷售經驗等各種因素，加上與中國三大電信營運商緊密的合作關係，將可繼續佔領有利的市場領導地位。而光纜業務近年表現不俗，故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

與此同時，中國政府亦積極開展5G網路通信的規劃工作，目標於2020年啟動5G網路商用，中國三大電信運營商對5G網路發展亦已制定計劃。中國移動之前公告，與5G網路有關的大規模實驗將於2017年進行，且5G網路將於2018年投入試商用。預期不同頻率的5G網路將繼續使用獨立的饋線系統以作傳輸，5G的來臨意味著饋線產品將面臨新一波的需求。

未來本集團亦將會放眼海外，拓展「一帶一路」沿線的中東、東南亞國家，進一步鞏固業務根基。本集團亦將緊握銅價回升所帶來的機遇，堅守主要產品的市場地位，並主動尋求通訊板塊中新的機遇。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2,920,995	2,913,379
貨品銷售成本		<u>(2,308,791)</u>	<u>(2,263,320)</u>
毛利		612,204	650,059
其他收入	6	28,659	22,440
其他虧損	7	(148,849)	(91,6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663)	(61,849)
行政開支		(56,568)	(52,837)
研發成本		(51,448)	(47,049)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28	7,604	13,149
融資成本	8	<u>(59,804)</u>	<u>(73,293)</u>
除稅前溢利	9	271,135	358,949
稅項	11	<u>(49,191)</u>	<u>(57,1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221,944</u>	<u>301,76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608	275,253
非控股權益		<u>29,336</u>	<u>26,513</u>
		<u>221,944</u>	<u>301,766</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人民幣12.32分</u>	<u>人民幣19.45分</u>
— 攤薄		<u>人民幣12.32分</u>	<u>人民幣19.45分</u>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6,900	6,9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3,834	283,211
土地使用權	16	73,722	75,842
無形資產	17	96,803	108,904
商譽	18	41,773	41,773
可供出售投資	19	7,325	6,375
遞延稅項資產	27	30,355	15,680
		550,712	538,6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24,928	95,6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932,670	3,055,860
其他金融資產	22	15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476,338	541,4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457,193	233,825
		4,141,129	3,926,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492,120	418,10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5	1,292,956	1,302,315
應付稅項		40,315	39,444
		1,825,391	1,759,865
流動資產淨值		2,315,738	2,166,9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6,450	2,705,619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貼	26	4,307	1,073
遞延稅項負債	27	46,582	45,864
認股權證	28	—	7,617
		<u>50,889</u>	<u>54,554</u>
淨資產		<u><u>2,815,561</u></u>	<u><u>2,651,06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651	12,651
儲備		<u>2,641,327</u>	<u>2,506,1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3,978	2,518,818
非控股權益		<u>161,583</u>	<u>132,247</u>
總權益		<u><u>2,815,561</u></u>	<u><u>2,651,065</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 盈餘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購股 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0,629	840,175	-	234,519	62,947	24	622	5,663	801,709	1,956,288	105,734	2,062,0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75,253	275,253	26,513	301,766
發行股份(附註29)	2,123	479,748	-	-	-	-	-	-	-	481,871	-	481,871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24,198)	-	-	-	-	-	-	-	(24,198)	-	(24,198)
購回股份(附註29)	(101)	(16,514)	101	-	-	-	-	-	(101)	(16,615)	-	(16,615)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附註30)	-	-	-	-	-	-	-	9,531	-	9,531	-	9,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轉撥	-	-	-	-	-	-	-	-	(163,312)	(163,312)	-	(163,312)
	-	-	-	55,807	-	-	-	-	(55,807)	-	-	-
於2015年12月31日	12,651	1,279,211	101	290,326	62,947	24	622	15,194	857,742	2,518,818	132,247	2,651,0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192,608	192,608	29,336	221,94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附註30)	-	-	-	-	-	-	-	6,200	-	6,200	-	6,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轉撥	-	-	-	-	-	-	-	-	(63,648)	(63,648)	-	(63,648)
	-	-	-	22,483	-	-	-	-	(22,483)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12,651	1,279,211	101	312,809	62,947	24	622	21,394	964,219	2,653,978	161,583	2,815,561

附註：

- (a) 於截至於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12,5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總代價約20,430,000港元(約人民幣16,615,000元)購回。之前年度內所購回的全部股份已被註銷及該等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入賬資本贖回儲備及自本公司的累計溢利撥付，及有關溢價由本公司股份溢價撥付。
- (b)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外國投資企業的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公積金。該項儲備從除稅後純利撥款，於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中反映，而金額及分配基準乃由附屬公司的董事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以彌補去年虧損(如有)，並可用以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成資本。
- (c) 特別儲備指於2009年因收購附屬公司而視為產生的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71,135	358,949
調整項目：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	(33)
利息收入		(10,989)	(16,504)
其他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358)	-
政府補貼		(736)	(340)
呆壞賬撥備		135,272	62,719
無形資產攤銷		12,101	12,10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	70
匯兌虧損		13,328	28,882
融資成本		59,804	73,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71	27,835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2,120	1,873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	28	(7,604)	(13,149)
贖回認股權證的虧損	28	249	-
確認有關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的開支	30	6,200	9,53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05,729	545,227
存貨(增加)減少		(29,242)	59,2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394)	(710,8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2,658	59,999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34,751	(46,38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2,277)	(69,518)
已付中國預扣稅		-	(47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472,474	(116,374)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的已抵押新銀行存款	(2,103,369)	(952,095)
購置其他金融資產	(15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545)	(39,716)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950)	-
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	2,168,459	765,010
已收利息	13,261	19,034
已收投資收益	5,358	-
收取政府補貼	3,97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43	39
收購土地使用權付款	-	(13,352)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473)	(221,080)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730,978)	(2,245,086)
已付股息	(63,648)	(163,312)
已付利息	(61,076)	(77,361)
贖回認股權證	(520)	-
籌集的新增銀行借貸	1,708,589	2,168,005
償還予一關聯方	-	(39,739)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24,198)
購回股份	-	(16,6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481,871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47,633)	83,5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23,368	(253,88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825	487,714
	<hr/>	<hr/>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457,193</u>	<u>233,82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作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的饋線系列、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阻燃軟電纜系列及其他配件。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內強制性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 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3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4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 5 於2017年1月1日或2018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制訂新規定。

與本集團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FVTOCI」)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的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能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對於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該負債公平值變動數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將造成或擴大於損益的會計錯配。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設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該模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信貸虧損模型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日期入賬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化，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在新的對沖會計法要求下保留了該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目前可用的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大的靈活性已被引入到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型，尤其是擴大合資格做對沖的工具及合資格做對沖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要素類型。此外，追溯性的定量有效性測試已經刪除。有關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的披露要求也有加強。

根據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未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應用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

括該等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列報之項目)將按公平值於計入損益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劃定(視乎劃定標準之達成情況而定)。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引致信貸虧損(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未產生)的提早撥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顧客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之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顧客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入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顧客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之披露。

於2016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對代理代價及發牌的應用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增加披露,但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以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的預付租賃付款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及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33所披露，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承擔人民幣249,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可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安排可能導致上文所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發生變動。然而，於董事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有關財務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切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不會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載列的本集團的財務績效及狀況及／或披露有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或轉移負債所付價格，而不論有關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則本集團亦會計及該等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基於上述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若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以最高及最佳使用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其出售予將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即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惟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之前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綜合入賬，而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從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即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股東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以股份支付安排所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的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之差額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金額高於所轉撥之代價、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入收益。

代表所有權權益並使持有人合資格按比例享有實體清盤時淨資產的非控制權益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制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個交易選擇。其他類別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平值或（如適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定的基準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盈虧（如有）乃於損益確認。倘若在有關權益出售時適合作如下處理，則收購日期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產生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確立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進行減值測試時，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表示出於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及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

誠如下文所述，收入乃於以下情況下獲確認：收入額可獲可靠計量時；未來經濟效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時及就本集團的各項業務而言已滿足特定標準時。

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算，而適用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於預期期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折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直接應佔開支)計算。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算。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為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型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倘按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轉撥為自用物業(以業主開始佔用為據)，則用於其後列賬之物業的視作成本為改變用途日期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於出售、永久停用及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目的之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供應或管理用途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物業及可投入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此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於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用途改變(證諸於業主終止佔用)而變成投資物業，則該項目賬面值與轉讓日公平值間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繼後該資產出售或退用，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入累計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時並無未來經濟效益時不再確認。因出售或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所購得並與商譽分開確認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並視為成本值。

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所購得無形資產按等同於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的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不會再因使用或出售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即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確認。

土地使用權

為進行租賃分類，土地及樓宇租賃中的土地及樓宇部分視為相互獨立，並根據各部分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進行評估，除非明顯地兩個部分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在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的情況下，土地租賃權益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者除外。

為獲取土地的土地租賃權益而支付首筆款項按經營租賃以成本入賬，於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撥回。

借貸成本

購置、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需要頗長時間以達致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時為止。

未完成資產有待支銷的特定借貸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確認。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某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倘下列項目全部已展示時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完成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
- 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供應充裕；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指當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產生的開支的總和。倘並無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有關基準如同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出售所需成本。

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企業資產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反映了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就此調整的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年度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於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按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首次確認時釐定。透過常規途徑買賣的所有金融資產於交易當日確認及終止確認。透過常規途徑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權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權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權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在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情況下，除短期應收款項以外，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該金融資產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破其成本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超過所授信貸期的延遲還款宗數增加及有關拖欠應收款項的全國或當地經濟情況的顯著變動。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對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經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於備抵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計入備抵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為減值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損益重新分類至期內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投資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於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算至首次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認股權證

並非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一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方式結算的認股權證作為衍生工具入賬。認股權證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為公平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本集團只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對投資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的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確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該等投資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當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終止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匯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則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因首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倘臨時差額源於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轉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假定將通過出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定遭推翻除外。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將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隨著時間(而非通過出售)消耗，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若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遞延稅項。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首次記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記賬中。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

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年度的損益確認。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者均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相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乃採用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的條件及將獲發補貼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擬使用補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與需折舊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內。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作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可收取期間的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予僱員或提供同類服務的其他人士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詳情載於附註30。

於授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當日釐定的公平值基於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相應增加計入權益。

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符合經修訂的估計，而相關調整計入購股權儲備。

對於授出當日立即歸屬的購股權，所授購股權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若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會轉撥至累計溢利。

4. 會計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時，管理層須對不可易於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檢討。如對會計估計作出修訂，而該修訂只影響修訂期間，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會計估計修訂；如該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作出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主要未來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本集團就呆壞賬作出備抵。每當出現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任何客觀證據時，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備抵。於釐定是否需要呆壞賬備抵時，本集團將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記錄考慮在內，包括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識別呆賬後，信貸團隊與相關客戶就可收回性進行討論並進行報告。特定備抵僅就不可能收取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倘未來的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的變動而向下修正，則需要對呆壞賬計提進一步備抵。

於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896,818,000元(2015年：人民幣3,015,106,000元)(扣除於2016年12月31日的呆壞賬備抵人民幣197,991,000元(2015年：人民幣62,719,000元))。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乃透過對比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其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關鍵假設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增長率及合適的貼現率。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導致未來現金下調的事實及情況發生變動，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773,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商譽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評估商譽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的詳情的相關資料載於附註18。

存貨準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記錄存貨。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運資金投放於存貨，故已訂有營運程序以監察有關風險。管理層就該等過時存貨定期審閱存貨貨齡清單。此舉涉及將過時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有關可變現淨值作比較，目的在於確定是否需要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雖然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但存貨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只會於銷售達成時才得知。於2016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24,928,000元(2015年：人民幣95,686,000元)。

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管理層重新考慮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為人民幣96,803,000元(2015年：人民幣108,904,000元)，載列於附註17。倘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會作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估計。估計使用價值則按與管理層正式批准的最近預算及計劃一致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按合理及具支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可使用年期)得出。對無形資產所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年期數目的估計已計及產品的預期市場需求變動及競爭對手和潛在競爭對手的預期行動。此情況將會被緊密監察，並會於未來期間作出調整(倘未來市場活動顯示有關調整屬適當)。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乃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供使用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輸入數據無法使用，則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就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制訂及釐定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本集團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而有關輸入數據可為於活躍市場產生的可觀察報價。倘第二級輸入數據無法使用，則本集團將採納包括第三級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將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有關波動的成因。有關用於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認股權證公平值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4及28中披露。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貨品收取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負責審閱以下按產品劃分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業務：

- 饋線系列
- 光纜系列及相關產品
- 阻燃軟電纜系列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 新型電子元件
- 其他配件(包括功分器、耦合器及合路器)

上述分部與供執行董事作出本集團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決策時定期審閱而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一致。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收入減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開支、研發成本、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及稅項並非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此乃供執行董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其報告的計量方法。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 軟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配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1,450,555	851,284	484,824	109,601	24,731	-	2,920,995
— 分部間銷售	-	272,673	218	-	-	(272,891)	-
銷售成本	1,450,555 (1,133,412)	1,123,957 (951,904)	485,042 (398,113)	109,601 (74,593)	24,731 (23,660)	(272,891) 272,891	2,920,995 (2,308,791)
分部業績	<u>317,143</u>	<u>172,053</u>	<u>86,929</u>	<u>35,008</u>	<u>1,071</u>	<u>-</u>	<u>612,20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饋線系列 人民幣千元	光纜系列及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阻燃 軟電纜系列 人民幣千元	新型 電子元件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配件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外界銷售	1,529,449	765,280	493,756	98,522	26,372	-	2,913,379
— 分部間銷售	-	311,643	385	-	-	(312,028)	-
銷售成本	1,529,449 (1,171,572)	1,076,923 (912,219)	494,141 (397,040)	98,522 (71,810)	26,372 (22,707)	(312,028) 312,028	2,913,379 (2,263,320)
分部業績	<u>357,877</u>	<u>164,704</u>	<u>97,101</u>	<u>26,712</u>	<u>3,665</u>	<u>-</u>	<u>650,059</u>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	612,204	650,05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28,659	22,440
— 其他虧損	(148,849)	(91,67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60,663)	(61,849)
— 行政開支	(56,568)	(52,837)
— 研發成本	(51,448)	(47,049)
— 認股權證公平值的變動	7,604	13,149
— 融資成本	(59,804)	(73,293)
除稅前溢利	271,135	358,949
稅項	(49,191)	(57,183)
年內溢利	<u>221,944</u>	<u>301,766</u>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於不同可報告分部的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

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中國，而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亦位於中國(註冊地點)。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下列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10%：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159,258	1,117,981
客戶B	942,678	822,806
客戶C	542,235	608,419

6. 其他收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0,145	4,243
利息收入	10,989	16,504
其他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5,358	-
租金收入	400	400
其他	1,767	1,293
	<u>28,659</u>	<u>22,440</u>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政府補貼包括中國地方當局向本集團提供的獎勵約人民幣9,409,000元(2015年：人民幣3,903,000元)，以鼓勵在宜興區的業務發展。有關補貼並無附有特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定條件，本集團於收款時確認補貼。就其餘的約人民幣736,000元(2015年：人民幣340,000元)而言，乃指附註26所披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獲取的政府補貼。

7. 其他虧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撥備(附註21)	(135,272)	(62,719)
匯兌虧損	(13,328)	(28,882)
贖回認股權證之虧損(附註28)	(249)	-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	(70)
	(148,849)	(91,671)

8. 融資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	59,804	73,293

9. 除稅前溢利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2,786	2,76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77,600	70,0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55	7,117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5,901	9,100
員工成本總額	94,442	88,994
核數師酬金	1,923	1,789
無形資產攤銷	12,101	12,10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308,791	2,263,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271	27,835
貨倉及辦公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1,398	1,330
土地使用權經營租賃租金	2,120	1,873
並經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4	33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扣除零直接經營開支)	400	400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10.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馮均鴻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金曉峰教授 人民幣千元	潘翼鵬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吳偉雄先生 人民幣千元	賈麗娜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104	78	182	174	78	616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10	837	-	-	-	-	-	1,8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167	-	33	33	33	33	299
	<u>1,022</u>	<u>1,016</u>	<u>104</u>	<u>111</u>	<u>215</u>	<u>207</u>	<u>111</u>	<u>2,786</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錢利榮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蔣唯先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馮均鴻博士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金曉峰教授 人民幣千元	潘翼鵬先生 人民幣千元	吳偉雄先生 人民幣千元	賈麗娜女士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33	73	171	163	73	513
基本薪金及津貼	978	815	-	-	-	-	-	1,7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	239	-	48	48	48	48	431
	<u>990</u>	<u>1,066</u>	<u>33</u>	<u>121</u>	<u>219</u>	<u>211</u>	<u>121</u>	<u>2,761</u>

附註：

- (a) 錢利榮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供的服務。
- (b) 蔣唯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而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
- (c) 馮均鴻博士自2015年8月3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2015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見上文。其餘三名(2015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777	2,5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	38
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467	670
	3,284	3,280
	3,284	3,280

介乎以下範圍的酬金：

	2016年 僱員人數	2015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2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1
	1	1
	1	1

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支出(計入)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148	75,657
遞延稅項(附註27)	(13,957)	(18,474)
	49,191	57,183
年內稅項	49,191	57,183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獲認可為先進技術企業，並因此可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獲享優惠稅率15%。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按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詳細實施條例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自2008年1月1日以來產生的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年內稅項可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71,135	358,949
按適用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	67,784	89,737
就稅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01)	(4,855)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79	5,651
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7,548)	(43,778)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922	10,428
其他	(1,145)	-
年內稅項	<u>49,191</u>	<u>57,183</u>

12. 股息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分派的股息：		
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1.2港仙(2015年：7港仙)	16,250	91,261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4年：7港仙)	47,398	72,051
	<u>63,648</u>	<u>163,312</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15年：每股3.5港仙)。相關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92,608</u>	<u>275,253</u>
	2016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3,500</u>	<u>1,415,362</u>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兩個年度的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未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14. 投資物業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於1月1日	6,900	6,97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	(70)
於12月31日	6,900	6,90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所進行的估值達致。該估值在按本集團管理層提供的時間表資本化淨收入以及就該物業之潛在復歸收入計提撥備的情況下根據收益法計算所得，並(如適用)亦考慮經參考市場所得可比市場交易使用直接比較法。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持有來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全部物業權益均按公平值模型計算，並列作及計作投資物業。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的釐定方法的資料(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按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的程度分類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第三級)。

投資物業 賬面值	公平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中國工用物業人民幣 6,900,000元 (2015年： 人民幣6,900,000元)	第三級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租期收益率； (2) 復歸收益率； 及 (3) 個別單位的市 場單位租金。	經計及可比物業產生的收益率及 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 確定性的調整，租期收益率為 6% (2015年：6%)。 經計及可比物業的年度單位市場 租金收入及單位市值，復歸 收益率為7% (2015年：7%)。	租期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復歸收益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使用直接市場比較法並計及位置及 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及設施 規模，市場單位租金為每月 人民幣11.7元/平方米(2015年： 每月人民幣11.6元/平方米)。	市場單位租金越高， 公平值越高。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	163,752	177,743	8,032	9,527	1,821	360,875
添置	-	561	393	369	34,383	35,706
轉撥	-	29,966	(548)	-	(29,418)	-
出售	-	(7)	-	-	-	(7)
於2015年12月31日	163,752	208,263	7,877	9,896	6,786	396,574
添置	-	1,015	922	-	39,236	41,173
轉撥	22,571	18,740	92	-	(41,403)	-
出售	-	(8)	-	(1,207)	-	(1,215)
於2016年12月31日	186,323	228,010	8,891	8,689	4,619	436,532
折舊						
於2015年1月1日	20,079	56,751	3,923	4,776	-	85,529
年內撥備	7,771	17,817	1,078	1,169	-	27,835
轉撥	-	316	(316)	-	-	-
於出售時對銷	-	(1)	-	-	-	(1)
於2015年12月31日	27,850	74,883	4,685	5,945	-	113,363
年內撥備	7,771	20,524	804	1,172	-	30,271
於出售時對銷	-	(4)	-	(932)	-	(936)
於2016年12月31日	35,621	95,403	5,489	6,185	-	142,698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50,702	132,607	3,402	2,504	4,619	293,834
於2015年12月31日	135,902	133,380	3,192	3,951	6,786	283,211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的土地，租期為50年。

除在建工程除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傢俱、裝置及設備	18%
汽車	18%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16. 土地使用權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77,962	66,483
添置	–	13,352
年內自損益扣除	(2,120)	(1,873)
	75,842	77,962
就報告用途的分析：		
流動部分(附註21)	2,120	2,120
非流動部分	73,722	75,842
	75,842	77,962

該金額指就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的租金預付款。

17.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21,005
攤銷	
於2015年1月1日	–
攤銷	12,10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101
攤銷	12,101
於2016年12月31日	24,202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96,803
於2015年12月31日	108,904

無形資產指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業務合併時所購得的客戶關係，使用年期有限，按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

18. 商譽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按成本，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41,773	41,77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Jiang Mei Limited(「Jiang Mei」，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60%已發行股本。江蘇俊知光電通信有限公司(「俊知光電」)為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Jiang Mei附屬公司，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光纜及相關產品(包括通信用之電纜系列、電子元件及設備)。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於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檢討商譽賬面值，釐定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採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5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及15.80%(2015年：16.43%)的折現率。5年期後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採用3%(2015年：3%)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以相關行業預測增長率為基礎，並無超過相關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所用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總和。

19.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被投資方名稱		
江蘇俊知傳感技術有限公司(「俊知傳感」)	6,375	6,375
江蘇俊知智慧工業有限公司(「俊知智慧」)	950	-
	7,325	6,375

於2016年12月31日，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在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俊知傳感及俊知智慧分別12.5%及19%的股本權益。俊知傳感主要從事射頻識別系統、新型電子元件、光電集成元件、光電集成子系統、微型電子設備、感應器及微型智能標籤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俊知智慧主要從事自動化系統及其他的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頗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按報告期末的成本減減值計算。

20.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3,292	28,977
在製品	20,624	17,193
製成品	71,012	49,516
	124,928	95,686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896,818	3,015,106
應收票據	<u>18,333</u>	<u>12,388</u>
	2,915,151	3,027,494
土地使用權的流動部分(附註16)	2,120	2,120
應收利息	5,466	7,738
其他應收款項	5,801	12,132
預付開支	597	4,254
員工墊款	<u>3,535</u>	<u>2,122</u>
	<u><u>2,932,670</u></u>	<u><u>3,055,860</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介乎18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如適用)交付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795,267	831,608
91-180日	613,879	748,358
181-365日	756,838	1,239,015
超過365日	<u>749,167</u>	<u>208,513</u>
	<u><u>2,915,151</u></u>	<u><u>3,027,494</u></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169,950,000元(2015年：人民幣819,935,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根據過往經驗，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以下為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81-365日	420,783	611,422
超過365日	<u>749,167</u>	<u>208,513</u>
	<u><u>1,169,950</u></u>	<u><u>819,935</u></u>

在確定是否需要支付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信用記錄，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延期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管理層密切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考慮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信貸質素。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呆壞賬撥備變動：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2,719	-
年內撥備	135,272	62,719
於12月31日	197,991	62,7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033	3,033

22. 其他金融資產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上市	150,000	-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為金融機構發行的金融產品，到期日為6至12個月(2015年：無)，非保證回報率介乎每年4.8%至6.0%(2015年：無)，視有關產品的相關投資表現而定，包括銀行存款、上市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債券、債券市場基金、低風險固定收益類資產性質的投資項目及其他固定資產收益性質項目的投資。

該等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並且類似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報價或作為估值技術重要輸入數據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亦無法獲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於2016年12月31日後，金額達人民幣40,000,000元投資產品的投資期已結束，本集團自該等到期投資產品結算收到相關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1,000,000元(包括相關投資收入)。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約1.3%至6.0%(2015年：2.0%至4.0%)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本集團所發行信用證擔保的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已抵押予銀行作應付票據及本集團所發行信用證擔保的存款。

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當期市場年利率介乎0.01%至0.35%(2015年：0.01%至1.35%)計息。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72	39,696
美元	19,063	70,461
歐元	2,096	33,631
	56,931	143,788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365	132,704
應付票據	294,462	223,922
	427,827	356,626
應計開支	8,560	9,695
來自供應商的按金	12,303	11,860
其他應付款項	10,650	10,003
其他應付稅項	9,987	12,7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693	65
應付薪俸及福利	20,100	17,087
	492,120	418,106

本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90日	294,599	138,489
91-180日	51,591	216,993
181-365日	81,637	1,144
	427,827	356,6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96	391
	96	391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25. 銀行借貸 — 於一年內到期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附註)	87,260	—
無抵押	<u>1,205,696</u>	<u>1,302,315</u>
	<u><u>1,292,956</u></u>	<u><u>1,302,315</u></u>
銀行借貸包括：		
浮息借貸	936,586	925,366
定息借貸	<u>356,370</u>	<u>376,949</u>

附註：於2016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所擁有的有抵押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3)作擔保。

銀行借貸包括下列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金額：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181,586	134,045
美元	69,370	246,794
歐元	<u>—</u>	<u>35,476</u>

於2016年12月31日，定息銀行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36%至4.79%(2015年：2.55%至6.30%)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人民幣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年利率100%(2015年：中國人民銀行利率9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110%)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美元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7%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0%(2015年：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計息。

於2016年12月31日，浮息港元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2015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0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5%)計息。

於2015年12月31日，浮息歐元計值銀行借貸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08%計息。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26. 政府補貼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073	1,413
添加	3,970	-
年內撥入損益	(736)	(340)
年末	<u>4,307</u>	<u>1,073</u>

政府補貼指現時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的政府補貼。該款項已入賬列為遞延收入處理，並已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撥為收入。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年內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收購的 公平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 盈利的 稅項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呆壞賬 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0,252	8,515	7,857	2,034	-	48,658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已付預扣稅	(3,025)	(179)	10,428	(18)	(15,680)	(8,474)
	<u>-</u>	<u>-</u>	<u>(10,000)</u>	<u>-</u>	<u>-</u>	<u>(10,000)</u>
於2015年12月31日	27,227	8,336	8,285	2,016	(15,680)	30,184
(計入)扣除自年內損益	(3,025)	(179)	3,922	-	(14,675)	(13,957)
	<u>-</u>	<u>-</u>	<u>3,922</u>	<u>-</u>	<u>(14,675)</u>	<u>(13,957)</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4,202</u>	<u>8,157</u>	<u>12,207</u>	<u>2,016</u>	<u>(30,355)</u>	<u>16,227</u>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0,355	15,680
遞延稅項負債	(46,582)	(45,864)
	<u>(16,227)</u>	<u>(30,184)</u>

根據中國相關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以及其詳細實施條例第91條，中國實體須就以2008年1月1日以來所產生溢利向海外投資者分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中國附屬公司年內所賺取未分派盈利的遞延稅項負債已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未分派盈利的預期股息流按10% (2015年：10%) 的稅率累計。

28. 認股權證

	行使認股權證 時的相關股份 數目
於2015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的結餘 年內贖回	200,000,000 <u>(200,000,000)</u>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u>—</u></u>

於2014年4月10日，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約每份人民幣0.008元)的發行價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即2014年4月10日)起至滿三週年當日(如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首個營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股份」)3.15港元的認購價(可予調整)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後以現金最多為總金額630,0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3.15港元計算，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股權時會發行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股東批准，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全額贖回所有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於發行日及報告期末的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所用參數如下：

	2014年 4月10日 發行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價	2.28 港元	1.57 港元
行使價	3.15 港元	3.15 港元
風險利率	0.77%	0.24%
股息收益率	6.14%	7.84%
波幅	54.98%	50.46%
剩餘年期	3年	1.28年

年內認股權證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617	19,926
匯兌調整	258	840
公平值變動	(7,604)	(13,149)
贖回時抵銷	<u>(271)</u>	<u>—</u>
於12月31日	<u><u>—</u></u>	<u><u>7,617</u></u>

於2016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證的公平值為零(2015年：9,092,000港元(約人民幣7,617,000元))。本年度確認公平值收益人民幣7,604,000元(2015年：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3,149,000元)，該金額已於損益扣除。本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認股權證，且於2016年12月5日完成贖回時取消所有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就贖回支付總額600,000港元(約人民幣520,000元)，而贖回虧損人民幣249,000元自本年度損益扣除。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2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1,315,000,000	13,150,000	10,629
購回股份(附註a)	(12,500,000)	(125,000)	(101)
發行股份(附註b)	261,000,000	2,610,000	2,123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1,563,500,000	15,635,000	12,651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總代價約20,43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16,615,000元)購回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購回價格介乎每股1.50港元至1.80港元。
- (b) 於2015年6月6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7港元配發及發行26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認購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7日之公佈。認購協議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根據自2014年5月29日起計十年內有效的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為本公司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包括：(a)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在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之任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方面)或顧問；及(g)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已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激勵或獎勵。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最高者。購股權須於授出之日起計21個營業日內在支付1港元後接納，並可於董事所決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行使，該期間可始於接納要約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止結束。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初始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的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則作別論。

於2014年6月20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合共授出74,400,000份購股權，共71,600,000份購股權於2016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0港元。於授出之日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33,019,000港元(約人民幣26,085,000元)，乃運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基於無風險利率0.742%至1.724%、預期波幅53.663%、預期年期3至7年及預期股息率7.0%計算得出。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所用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一項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人民幣6,200,000元(2015年：人民幣9,531,000元)。就各承授人而言，購股權將於2014年7月4日(即接納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計五年內分為五等批歸屬，第一批(2015年7月4日)佔購股權20%及其後四批(即分別為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7月4日)各佔購股權20%，並須視乎購股權每次歸屬時相關承授人仍為該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而定，而已歸屬購股權可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起計兩年內行使。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28,640,000股股份(2015年：14,560,000股股份)。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年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數目變動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年內失效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行使價	行使期
<i>於以下日期授予董事</i>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	720,000	-	720,000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	720,000	-	720,000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	720,000	-	720,000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	720,000	-	720,000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720,000	-	720,000	-	720,000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u>3,600,000</u>	<u>-</u>	<u>3,600,000</u>	<u>-</u>	<u>3,600,000</u>		
<i>於以下日期授予僱員</i>							
2014年6月20日	14,160,000	(320,000)	13,840,000	(240,000)	13,600,000	3.15港元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4,160,000	(320,000)	13,840,000	(240,000)	13,600,000	3.15港元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4,160,000	(320,000)	13,840,000	(240,000)	13,600,000	3.15港元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4,160,000	(320,000)	13,840,000	(240,000)	13,600,000	3.15港元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2014年6月20日	14,160,000	(320,000)	13,840,000	(240,000)	13,600,000	3.15港元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小計	<u>70,800,000</u>	<u>(1,600,000)</u>	<u>69,200,000</u>	<u>(1,200,000)</u>	<u>68,000,000</u>		
總計	<u>74,400,000</u>	<u>(1,600,000)</u>	<u>72,800,000</u>	<u>(1,200,000)</u>	<u>71,600,000</u>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來最大化股東回報。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的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以及與每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57,582</u>	<u>3,814,909</u>
其他金融資產	<u>150,000</u>	<u>-</u>
可供出售投資	<u>7,325</u>	<u>6,375</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1,766,529</u>	<u>1,697,957</u>
認股權證	<u>-</u>	<u>7,617</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其他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認股權證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價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關於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匯率變動影響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包括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定息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考慮在必要情況下對沖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人民幣計值借貸、美元計值借貸及港元計值借貸因中國人民銀行提供的利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而變動。

下面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敞口而釐定，並假定於報告期末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全年仍未結算。

如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利率下降5個基點(2015年：5個基點)且銀行借貸的利率下降25個基點(2015年：25個基點)，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稅後溢利將增加人民幣1,406,000元(2015年：人民幣1,444,000元)。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如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餘額的利率上升5個基點(2015年：5個基點)且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25個基點(2015年：25個基點)，則對稅後溢利將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的敞口無法反映年內的敞口。

貨幣風險

本集團年內外幣銷售面臨外幣風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額約1.1% (2015年：0.6%)以與其有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16年		2015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5,772	181,682	39,696	134,436
美元	26,096	69,370	73,494	246,794
歐元	2,096	-	33,631	35,476

相對於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而言，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及港元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 (2015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會於必要情況下考慮對沖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算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利率變動5% (2015年：5%)調整其匯率。敏感度分析包括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貸。

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該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會增加(減少)如下：

	2016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6,597	3,553
美元	1,623	6,499
歐元	(79)	69

如果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本年度的業績產生等量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乃因於報告期末的敞口無法反映年內的敞口。

股價風險

本集團因於報告期末以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而面臨股價風險。本集團的股價風險主要集中在兩家(2015年：一家)中國本地企業的股權投資(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其他金融資產(詳情見附註22)。在管理股價風險時，管理層檢討投資的賬面值，並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如果於報告期末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本集團因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面臨信貸風險，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涉及前三名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合計人民幣2,642,719,000元(2015年：人民幣2,754,273,000元)，約佔2016年12月31日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90.7%(2015年：91.0%)。應收一名客戶的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單獨佔2016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47.8%(2015年：41.4%)。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以確保及時採取後續行動，並派專人小組監督信貸風險，包括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歷史、違約或延期付款、結算歷史及賬齡分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本集團銀行結餘、存款或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無顯著集中信貸風險，乃因所有的銀行存款或票據均存放於信譽良好兼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多個國有銀行或與該等銀行簽約。

流動性風險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中，本集團監督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其業務撥款，並減輕現金流的波動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期限。表格已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為浮息，未折現金額按報告期末的當前利率得出。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67,573	106,000	473,573	473,573
銀行借貸					
— 浮息	3.57	604,149	345,094	949,243	936,586
— 固息	3.98	222,758	141,073	363,831	356,370
		<u>1,194,480</u>	<u>592,167</u>	<u>1,786,647</u>	<u>1,766,529</u>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不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95,642	-	395,642	395,642
銀行借貸					
— 浮息	3.33	475,989	500,667	976,656	925,366
— 固息	4.61	166,578	217,291	383,869	376,949
		<u>1,038,209</u>	<u>717,958</u>	<u>1,756,167</u>	<u>1,697,957</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基於折現現金流分析按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餘成本錄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認股權證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給出關於如何確定認股權證公平值的資料(特別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

金融負債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及關係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	-	7,617	第二級	二項式模型 主要輸入數據： (1) 股價 (2) 行使價 (3) 無風險利率 (4) 股息率 (5) 預期波幅 (6) 預計年期	無風險利率、股息率 及預期波幅越高， 公平值越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概無轉入或轉出。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下列期間屆滿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9	849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01
	249	950

租約經議定為期1至2年，月租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年度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400,000元(2015年：人民幣400,000元)。本集團的物業預期可持續保持4.0%的租金收益率。所持的所有物業於未來兩年(2015年：兩年)均已獲俊知傳感承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租戶訂立合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0	6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67	-
	867	67

34. 關聯方交易

除在相關附註所披露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並無與關聯方擁有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年內已付／應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35. 退休福利計劃

在中國受僱的僱員均屬於由中國政府設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承擔的唯一責任是作出計劃所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全部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放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內。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有關薪俸成本5%的供款，該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符，惟每名僱員每月支付的金額最高為1,500港元。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3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785,160	785,160
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a)	<u>150,545</u>	<u>85,746</u>
	<u>935,705</u>	<u>870,906</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2	3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560,290	726,308
銀行結餘	<u>2,519</u>	<u>3,141</u>
	<u>562,841</u>	<u>729,47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51	2,474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u>163,695</u>	<u>231,486</u>
	<u>165,646</u>	<u>233,960</u>
流動資產淨額	<u>397,195</u>	<u>495,5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2,900	1,366,425
非流動負債		
認股權證	<u>—</u>	<u>7,617</u>
淨資產	<u><u>1,332,900</u></u>	<u><u>1,358,808</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51	12,651
儲備(附註37)	<u>1,320,249</u>	<u>1,346,156</u>
總權益	<u><u>1,332,900</u></u>	<u><u>1,358,807</u></u>

附註：

- (a) 該款項指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貸款。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該款項於一年後償還，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來自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B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37.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840,175	-	5,663	28,605	874,44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86,458	186,458
發行股份(附註29)	479,748	-	-	-	479,748
就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24,198)	-	-	-	(24,198)
購回股份(附註29)	(16,514)	101	-	(101)	(16,514)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附註30)	-	-	9,531	-	9,53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163,312)	(163,312)
	<u>1,279,211</u>	<u>101</u>	<u>15,194</u>	<u>51,650</u>	<u>1,346,156</u>
於2015年12月31日	1,279,211	101	15,194	51,650	1,346,15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1,541	31,541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款項(附註30)	-	-	6,200	-	6,20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63,648)	(63,648)
	<u>1,279,211</u>	<u>101</u>	<u>21,394</u>	<u>19,543</u>	<u>1,320,249</u>
於2016年12月31日	<u>1,279,211</u>	<u>101</u>	<u>21,394</u>	<u>19,543</u>	<u>1,320,249</u>

38.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Board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中國信息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60%	60%	投資控股
Jiang Mei	英屬處女群島	280美元	28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江蘇俊知技術有限公司* (「俊知技術」)	中國	80,000,000美元	80,000,000美元	100%	100%	移動通信及電信設備用饋線纜系列及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俊知光電#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00元	65%	65%	光纖、光纜、特種電纜服務、電子元件及通信設備研發、製造及銷售

* 俊知技術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俊知光電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兩個年度結束時，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1.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以下為／將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u>1,563,5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5,635,000.00</u>

(ii) 緊隨完成後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563,50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635,000.00
228,000,000	股根據買賣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2,280,000.00
<u>1,791,500,000</u>	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u>17,915,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於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包括資本、股息及表決權。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於及尋求或建議尋求允許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b)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71,6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持有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蔣先生	4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4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4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4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40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金曉峰教授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潘翼鵬先生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吳偉雄先生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賈麗娜女士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小計	<u>3,200,000</u>			
本集團僱員	13,6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5年7月4日至2017年7月3日	3.15
	13,6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6年7月4日至2018年7月3日	3.15
	13,6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7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日	3.15
	13,6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8年7月4日至2020年7月3日	3.15
	13,680,000	2014年6月20日	2019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3日	3.15
小計	<u>68,400,000</u>			
總計	<u><u>71,600,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收購事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影響股份的任何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轉換權。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2)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錢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82,000	—	33.45%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516,439,750	—	
蔣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	2,000,000	0.13%
金曉峰教授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3%
潘翼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3%
吳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3%
賈麗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400,000	0.03%
錢晨輝先生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	0.08%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3,50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 該等為本公司於2014年6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其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1(b)購股權計劃」一節。

3. 該等股份中：(a) 250,000股股份由Abrahamme持有；及(b) 516,189,750股股份由Trigiant Investments持有。Abrahamme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及Trigiant Investments由Abrahamme擁有91.79%。
4. 錢晨輝先生為錢先生的替任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款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通函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Abrahamme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50,000	33.03%
	受控法團權益	516,189,750	
Trigiant Investment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16,189,750	33.02%
Madam Qian Jindi (附註3)	配偶權益	523,021,750	33.45%
Eternal Asia (HK)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81,778,000	18.02%
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81,778,000	18.02%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81,778,000	18.02%
周國輝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281,778,000	18.02%
中國人民銀行(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261,000,000	16.69%
Easy Beauty Limited(附註6)	實益擁有人	428,000,000	27.37%
朱旭俊(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428,000,000	27.37%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563,500,000股股份)已用於計算概約百分比。
2. Abraholme由錢先生全資擁有及Trigiant Investments由Abraholme擁有91.79%。Abraholme的唯一董事為錢先生。Trigiant Investments的董事為錢先生及蔣先生。錢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蔣先生為執行董事。
3. Madam Qian Jindi為錢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錢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Eternal Asia (HK) Limited、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周國輝先生各自於聯交所遞交日期為2016年10月20日之權益披露通告，Eternal Asia (HK) Limited由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進而由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6.54%，深圳市怡亞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周國輝先生全資擁有。
5.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聯交所遞交日期為2016年3月31日之權益披露通告。
6. Easy Beauty Limited由朱旭俊先生擁有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列入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根據收購守則的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訂立的買賣協議及本附錄「2. 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1. 股本及購股權」及「2. 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的權益外，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及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或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c) 概無賣方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收購的股份將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質押。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回承諾彼等將就批准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收購事項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投票權的所有董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或(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存在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涉及或倚賴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任何董事或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協定。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包括錢先生、Abraham、Trigiant Investments、蔣先生、

Neala Holdings、Atrium Noble及錢晨輝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彼等任何一方可以或不得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於賣方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買賣賣方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及(ii)本公司並無於有關期間於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買賣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賣方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除本附錄「2.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於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j) 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賣方或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倘有關實體為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以換取利益。
-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i)本公司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養老金；或(iii)本公司任何顧問(如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所指)於有關期間於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l)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的同類安排。
- (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基金管理人按酌情基準管理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亦無該等基金管理人買賣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n)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附錄「1.股本及購股權」及「2.權益披露」章節所披露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 (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或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及衍生工具。
- (p)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作為條件或倚賴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收購事項的結果，或以其他方式就收購事項(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訂立協議或安排。
- (q)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任何董事給予或將給予任何福利以作為離職補償，或以其他方式就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的收購事項給予有關福利。
- (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除買賣協議外，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及(ii)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或任何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4. 服務合約

- (a) 錢利榮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錢利榮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自2015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及於2018年3月18日屆滿。錢利榮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年薪6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及彼亦有權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特別或特殊項目前)的1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1,010,000元及本公司為錢利榮先生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2,000元外，彼並無收取任何花紅付款(不論固定或酌情性質)或其他薪酬；
- (b) 蔣唯先生，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蔣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命自2015年3月19日起為期三年及於2018年3月18日屆滿。蔣唯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董事年薪33,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元，及彼亦有權獲

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經審核淨利潤(扣除稅項及少數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扣除特別或特殊項目前)的10%。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從本公司收取的薪酬總額約人民幣837,000元及本公司為蔣唯先生作出的退休計劃供款約人民幣12,000元外，彼並無收取任何花紅付款(無論固定或酌情性質)或其他薪酬；及

- (c) 馮均鴻博士，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馮均鴻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命自2015年8月31日起為期三年及於2018年8月30日屆滿。馮均鴻博士有權獲得固定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及根據與本公司的該等服務協議，概無其他應付薪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約人民幣104,000元，彼並無收取任何花紅付款(無論固定或酌情性質)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i) 於該公佈日期前6個月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ii) 為通知期間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
- (iii) 為不計及通知期間，仍有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的權益

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錢先生及蔣先生(各為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根據收購事項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被假定為與賣方一致行動，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的涵義」一節)擁有權益之買賣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及其持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及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訂立及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集團已進行或擬進行的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Eternal Asia (HK) Limited(「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6月6日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一般授權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7港元認購261,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7日及2015年7月14日之公佈；
- (b) (i)本公司(作為投資人)、陸家嘴財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管理人)與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7月12日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靜湖安盈2號，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期自2016年7月12日至2017年1月14日，預期年回報率為4.8%；(ii)本公司(作為投資人)、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管理人)與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9日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靜湖安盈2號，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投資期自2016年8月9日至2017年2月11日，預期年回報率為4.8%；(iii)本公司(作為投資人)、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管理人)與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2日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靜湖安盈2號，金額為人民幣3,500萬元，投資期自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4月22日，預

期年回報率為4.8%；及(iv)本公司(作為投資人)、陸家嘴財富管理(作為管理人)與平安銀行上海分行(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之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購買投資產品靜湖安盈1號，金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投資期自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5月13日，預期年回報率為5.3%，各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7日之公佈；及

(c) 買賣協議。

8. 市價

下表載列(i)於有關期間內各日歷月末；(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日期	股份收市價 港元
2016年10月31日	1.25
2016年11月30日	1.15
2016年12月30日	1.13
2017年1月27日	1.11
2017年2月28日	1.20
2017年3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	1.18
2017年3月31日	—
2017年4月28日	1.23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於有關期間內聯交所記錄的最低及最高股份收市價分別於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9日、2017年1月16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日、2017年2月3日、2017年2月6日及2017年2月7日為1.10港元及於2016年10月25日為1.28港元。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給出載入本通函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就發佈本通函並載入其意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概要及於載入表格及文字中提述其名稱及標誌給予及未收回其書面同意；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法定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當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18樓1801室。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肇基先生。梁肇基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各自的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賣方註冊辦事處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其由朱旭俊先生擁有40%，邵益軍先生擁有30%及趙廷先生擁有30%。朱旭俊先生為賣方唯一董事。

- (e) Abraholme 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其由錢先生全資擁有。錢先生為 Abraholme 唯一董事。
- (f) Trigiant Investments 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其由 Abraholme 擁有91.79%及由 Head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擁有8.21%，Head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蔣先生擁有32%，夏杰先生擁有28%，蔣新洪先生擁有24%及孫虎興先生擁有16%。錢先生及蔣先生為 Trigiant Investments 董事。
- (g) Neala Holdings 的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其由沈鑫仁先生擁有57.69%及孫雪林先生擁有42.31%。Neala Holdings 的唯一董事為沈鑫仁先生。
- (h) Atrium Noble 的註冊辦事處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及其於香港的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7208-10室。其由孫錦榮先生擁有50%，戴小林先生擁有29.17%及俞大雄先生擁有20.83%。Atrium Noble 的唯一董事為孫錦榮先生。
- (i) 獨立財務顧問為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號18樓1802室。

12.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下列文件副本將(i)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灣仔菲林明道大同大廈18樓1801室，(ii)於本公司網站(www.trigiant.com.hk)，及(iii)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其正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其正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f)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書面同意；及
- (i) 本通函。

13.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TRIGIANT
— 俊知集團 —

TRIGIANT GROUP LIMITED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三樓維多利亞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Trigia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Easy Beauty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朱旭俊、邵益軍及趙廷(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30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副本注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項下擬進行有關Jiang Mei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注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之收購(「收購事項」)，及謹此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分別參見通函))；
- (b)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茲獲特別授權按照買賣協議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為使收購事項生效或就收購事項而言屬必須、合適、適宜或權宜而作出其他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就董事會或其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相關事項作出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包括變更、修訂或豁免任何有關文件或其任何條款(其與買賣協議所訂明者有根本重大不同)，在該情況下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2. 「動議，受限於及待：

- (a) 通過大會通告第1項決議案；及
- (b)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對Easy Beauty Limited(「賣方」)向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以收購賣方、錢先生一致行動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之通函(「通函」)，其副本注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並於大會上提呈)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認購外的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責任(因根據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而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通函)第26.1條發生)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及達成可能對此施加之任何條件後，

謹此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採取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及所有有關行動，以令清洗豁免生效或落實清洗豁免。」

代表董事會
俊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利榮

香港，2017年5月1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8樓1801室

附註：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或之前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或最遲須於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錢利榮先生(主席)
蔣唯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馮均鴻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曉峰教授
潘翼鵬先生
吳偉雄先生
賈麗娜女士

錢利榮先生的替任董事： 錢晨輝先生